

基金其他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友情提醒：请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直销中心业务规程》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业务类型：转托管 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转换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

客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 | | | | | | | | | | | | | | |
|----|----|-----------------------|---|---|---|---|---|---|---|---|---|---|---|--|
| 份额 | 小写 | 拾 | 亿 | 千 | 百 | 拾 | 万 | 千 | 百 | 拾 | 个 | 点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点 份 | | | | | | | | | | | | |

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模式：先进先出 后进先出 指定：原确认流水号_____

冻结/解冻

冻结 解冻 原冻结流水号_____

原因：自愿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_____

转托管

转出 转出机构名称：_____

转入 转入机构名称：_____ 转出原申请流水号：_____

转托管模式：先进先出 后进先出 指定：原确认流水号_____

变更分红方式：现金分红(若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声明：本投资人已仔细阅读《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公开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背面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愿承担一切投资风险。本投资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并对其负责。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预留印鉴(一公一私)

机构经办人/个人代办人签字：

或个人预留印鉴(签字或盖章)：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函：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swsmu.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
6. 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7. 当投资人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投资人应当及时将其重大信息变更事项如实告知本公司，更新基本信息并重新填写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8. 投资人购买的基金产品面临的风险不仅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系统性风险，同时也包括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基金特有的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损失并影响其判断，引发损失的特定风险事项及影响判断的重要事由请参照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特定条件下，投资人权利行使期限将受到限制，具体限制内容请参照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公司基金前，应开展投资者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以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度与所购基金的风险是否匹配。如不匹配，应慎重考虑自己的投资行为，并最终决定是否购买。本公司建议投资者经常开展投资者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以更好地防范风险。
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和其他障碍。
3. 个人投资者应采用银行转帐或异地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并注明其对应的基金账号、所购基金名称。遇一次汇款购多只基金，则应分别列明所购基金名称及对应的金额。
4. 同城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应采用“贷记凭证”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结算专户；异地机构投资者应采用“电汇”方式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结算专户。
5. 已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请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已登记的名称；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应填写其开户时准备登记的名称。
6.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应事先到银行将认购/申购款项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结算专户。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中心。本公司直销中心在确认款项到帐后，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并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资金未及时到帐，则以资金实际到帐日为申请日再上传申请数据。资金应于当日到帐，否则当日申请自动取消。
7.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者欲撤销认购、申购、赎回申请，须在申请当日 15:00 之前办理。确认资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每日 15:00。
8.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与否的确认，而仅代表本直销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中心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中心于 T+1 日确认 T 日申请，T+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9.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 投资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业务申请表，字迹须清晰、端正、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11.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和网站下载各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协议。在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0 层 电话：021 23261088 电邮：service@swsmu.com 网址：www.swsmu.com